

臺北市政府 函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276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蕭棉文

電話：02-27815696轉3147

電子信箱：ur00584@mail.taipei.gov.tw

主旨：訂定「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業經本府109年2月14日府都新字第1083027625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補助作業規範109年度受理申請時間自109年2月27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請貴所協助將旨揭發布令與旨揭作業規範張貼於公告欄公告周知，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與轉知各里辦公處配合辦理。
- 二、「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補助受理申請相關資訊可至本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ipei/>)。
- 三、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301J0006，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

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市長柯文哲

裝

訂

線

